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玓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 年度易字第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玓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7 行「某處」更正為「住處房間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易卷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業經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卻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顯見其意志不堅，有失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美意，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害及他人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懇切、減省司法資源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
03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
04 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06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戴睦憲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